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出售 MINA JUSTA 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insur S.A.之附屬公司Cumbres Andinas S.A.（「買方」）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Mina Justa項目間接擁有的70%權益（「交易」），Minsur S.A.為世界第四大及秘魯最大的錫生產商（按噸位計算）。交易的現金代價為505,000,000美元（有若干調整）。買方同意以現金託管方式支付50,500,000美元按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的規定，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載有交易詳情的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待刊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宜方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華宏驥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